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3）245号

市水务局关于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 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格。根据《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本次建设方案。

原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十灯线 K216+027），本桥跨越蒲河，建成于 2002 年，原桥为 17-13m 空心板，跨径总长为 221m，属大桥，交角为

90°。上部为 17x13 米空心板，板高为 0.55m；下部为双柱墩、桩基础，桥墩直径为 1.0m，桩径为 1.2m；桥台为肋板台，桩径为 1.0m。桥面净宽为 10.5m，左、右两侧各设置 0.5m 防撞墙。原桥设计荷载：汽车-20 级，挂车-100。现状桥左岸引道长 150m，右岸引道长 357m。引道宽 11.5m。

由于原桥荷载等级适应性不足，建设年代较久远，现有桥体已出现裂缝，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本桥拟拆除重建。加大桥体安全通行能力，以改善交通出行环境。目前桥梁病害如下：（1）梁底多道横向贯通裂缝，沿裂缝渗水白化结晶。（2）腹板、墩盖梁混凝土锈胀。（3）桥面横向、纵向及网状裂缝。

拟建桥梁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本次改建起点桩号 K215+440，终点桩号 K216+540，路线全长 1100m。其中桥梁总长 428 米，桥梁中心桩号 K216+058.9；两侧堤防内引道长 300 米（左岸引道 91.1 米，右岸 208.9 米）；两侧堤防外引道长 372 米。桥梁上部采用 14x30m 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梁，新建桥梁跨径总和为 420 米，桥面全宽 11.5 米，净宽为 10.50 米。上部结构采用 3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梁高 2.0 米；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墩，柱径 1.4 米，桩径 1.6 米，肋板台，桩径 1.2 米。堤坝范围内路基边坡采用浆砌片石防护。

预计施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及水利计算方法。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及河势稳定评价的结论。

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1、经水文分析和复核，拟建工程所在蒲河河段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505\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858\text{m}^3/\text{s}$

2、根据水力计算成果，发生 2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建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为 23.39m，发生 10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建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为 24.14m。

3、拟建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跨越蒲河产生壅水影响较小。

4、拟建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断面在现状河道地形条件下，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1.15m，桥桩基础埋深为 46m；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1.38m，桥桩基础埋深为 46m。跨越处桩基础埋深满足冲刷要求。

5、拟建工程所在河段防洪体系完善工程，两侧堤防均达标。本次工程建设对蒲河规划无影响。

6、拟建工程涉河部分建设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7、拟建工程建设占用蒲河行洪断面，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8、拟建工程建设占用蒲河行洪断面，对蒲河河道水流形态及演变趋势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9、拟建工程在十灯线上，施工时在施工范围外新建施工便道。桥梁单侧设置交通便道，长度 500m，路面宽度 8m，路基宽度采用 10m，路面材料采用 100cm 厚砂砾石，河道内设置 30 道直径 2.0m 便涵。施工便道双侧设置水马防护。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全部拆除，恢复后的地面高程应达到原地面高程。

10、拟建工程对秦沈铁路桥的第三方水事权益无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建设对蒲河相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无影响，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该河段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对现有水利工程无影响；拟建工程对秦沈铁路桥的第三方水事权益均无影响。因此，沈阳市省道十灯线蒲河大桥改建工程跨越蒲河工程的建设方案是可行的。

四、有关要求

1、该项目的水利监督管理工作由辽中区水务局负责，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到辽中区水务局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2、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接受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施工结束后，应彻底清除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废弃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运出，以免影响防汛抢险。

3、工程改建后，蒲河大桥左岸引道与左岸堤防十字交叉，左岸堤顶高程为 27.73，交叉位置引道设计标高 27.17 米。蒲河大桥右岸引道与右岸堤防十字交叉，右岸堤顶高程为 27.34，交叉位置引道设计标高 26.42 米。在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由桥梁建设单位负责将两岸交叉口位置封闭，达到坝顶高程。

4、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预案，报请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建立汛情、水情联络机制，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及河道防洪安全。

5、在拟建跨河桥梁处布置警示牌，标明联系方式，避免其他工程施工时对工程造成破坏。

6、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辽中区水务局参加。

7、未来该处河道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应给予配合。

